110 年度憲三字第 5 號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等聲請案

【 111.11.15. 言詞辯論程序預定表 】

時　間	流　　程
09:30-09:35 （5 分鐘）	言詞辯論開始
	1. 書記官朗讀案由 2. 書記官代宣示注意事項 3. 書記官朗讀爭點題綱
09:35-10:00 （25 分鐘）	聲請人及關係機關陳述辯論要旨
	1. 各聲請人陳述（2 案人民聲請各 5 分鐘，5 案同一法官聲請 5 分鐘，共 15 分鐘） 2. 關係機關陳述（10 分鐘）
10:00-10:20 （20 分鐘）	專家學者陳述意見要旨 4 位專家學者各 5 分鐘
10:20-10:40 （20 分鐘）	中場休息
10:40-11:40 （60 分鐘）	大法官詢問聲請人、關係機關及專家學者
11:40-12:00 （20 分鐘）	結辯 （3 位聲請人及關係機關各 5 分鐘，共 20 分鐘）
12:00	言詞辯論終結